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HK)



EPS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2.T)

聯合公告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EPS HOLDINGS, INC.**
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EPS HOLDINGS,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
(2) 要約結果；
(3) 要約結算；及
(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EPS Holdings, Inc.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結束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結束，且要約人並未予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

緊隨要約結束後，待完成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4,9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99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作出可能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及／或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獨立於、與之概無關連及／或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恢復不少於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參與識別、篩選及選擇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要約結束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EPS Holdings, Inc. (「**要約人**」)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結束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結束，且要約人並未予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0,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2%。

要約結算

基於按每股要約股份0.988港元之要約價有效接納要約項下10,000股股份，要約之總現金代價為9,880港元。

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公開接納要約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

經計及要約項下之1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2%)之一份有效接納，待過戶登記處對要約股份轉讓作出妥善登記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75,01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要約結束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本約75.002%。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買賣完成後及公開接納要約開始之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公開接納要約開始之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向要約人轉讓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該等要約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375,000,000	75.0	375,010,000	75.002
其他股東	125,000,000	25.0	124,990,000	24.998
總計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ii)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結束後，待完成轉讓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4,99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4.998%。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未獲達致。

要約人董事及董事已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會盡快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作出可能配售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及／或可能於公開市場上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獨立於、與之概無關連及／或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的股份，以恢復不少於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不參與識別、篩選及選擇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要約結束時起為期三個曆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所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啟

承董事會命
要約人
主席兼行政總裁
嚴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吳明豪先生、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條款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嚴浩先生、Tatsuma Nagaoka先生、Kazuki Sekitani先生、Shuzo Orihashi先生、Toshihiro Jike先生、Kenichi Yamamoto先生、Kaori Takeda女士、Haruo Funabashi先生、Yoshinori Ando先生及Junichi Taguchi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由本集團董事及賣方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